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H2025030

代理机构编号: JSHC-2025040207S8

项目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安保服务

招标人: 华东师范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与评审	20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3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6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7
采购需求一览表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一、总则	29
二、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6
一、投标函	47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49
三、分项报价表	50
四、服务说明一览表	51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52
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3
七、业绩一览表	54
八、服务人员一览表	55
九、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56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十二、其他	59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0
一、保证金递交凭证	6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2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3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3

七、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4
八、承诺函.....	65
九、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6
十、其他.....	6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7
评标办法	68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安保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华东师范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 <https://cgxx.ecnu.edu.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202503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HC-2025040207S8)

项目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安保服务

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佰壹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每年(¥813.96 万元/年)

最高限价: 人民币捌佰壹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每年(¥813.96 万元/年)

采购需求: 为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校园提供安保服务, 维护校园的安全稳定, 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保安服务期有效期限为 3 年, 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价格三年不变), 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首次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2028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 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 考核通过的, 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 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年度合同金额 10% 的, 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 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项目招标结果不再有效。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见招标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

负责，格式见招标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投标人须具有省市级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3.6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华东师范大学采购信息网（<https://cgxx.ecnu.edu.cn>）。

方式：通过华东师范大学采购信息网（<https://cgxx.ecnu.edu.cn>）在线获取，逾期不再提供。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 <https://cgxx.ecnu.edu.cn/guide/329.shtml>。初次参与华东师范大学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先注册获取账户。已经获得账户的用户登录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和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专门软件工具。注：注册和下载招标文件不需要数字证书，但是投标和开标必须要数字证书。初次参与者可参看相关说明：<https://cgxx.ecnu.edu.cn/guide/337.shtml>。遇到问题请及时致电系统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工作时间为：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8:00。

售价：¥ 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后（北京时间）

地点：华东师范大学线上采购信息系统（<https://cgxx.ecnu.edu.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评审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 2、此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华东师范大学采购信息网**发布。
- 3、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 5、电子文件递交方式：华东师范大学线上采购信息管理系统线上提交电子文件。供应商需要用 CA 数字证书和专门软件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系统（<https://cgxx.ecnu.edu.cn/>）。
- 6、投标文件开启方式：投标文件开启也是线上进行，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登陆系统签到，递交截止时间后半个小时内开启文件（逾期不能开启），投标供应商登录系统用 CA 数字证书开启。
- 7、现场踏勘：
 - （1）踏勘形式：本项目统一组织现场集体踏勘。
 - （2）踏勘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逾期不候。
 - （3）踏勘集合地点：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北门。
 - （4）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倪莲蕾 021-5266906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东师范大学
地 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联系方式：臧老师 021-62232260、021-335034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 层
联系方式：倪莲蕾 021-521819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莲蕾、刘翠红
电话：021-5266906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安保服务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华东师范大学采购信息网
2	2	招标人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05 室 1706 室 邮编：200333 联系人：倪莲蕾、刘翠红 电话：021-52669065 邮箱：jshc111@163.com
4	4.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5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当日 18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6	1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 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款方式，也可以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如以银行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提交的，请提前一定时间到本公司财务处办理进账手续，务必保证资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备注： 1.不接受个人代公司汇款； 2.银行汇款用途务必备注：207S8 + 保证金。

		3.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1)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05 室 1706 室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以下为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人民币）：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人民币）：3083 0100 6254
7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华东师范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1	24.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12	24.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
13	24.5	唱价信息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4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华东师范大学
15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16	现场踏勘	1.踏勘形式：本项目统一组织现场集体踏勘。 2.踏勘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逾期不候。 3.踏勘集合地点：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北门。 4.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倪莲蕾 021-52669065/15026886263。 5.踏勘注意事项： ①不按上述时间、地点集中的潜在投标人，视为放弃参加踏勘的权利，因未能参加踏勘现场而带来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要求，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每家潜在投标人可安排不超过 2 名代表参加踏勘，自备必要的工具和设

		备。 ③踏勘现场不提供停车位，请潜在投标人自行安排。 ④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发生的全部费用。 ⑤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潜在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服务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给予10%评审价格扣除。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

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5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潜在投标人所问的问题及对问题的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

10.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除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须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要求填写）；
- (2) 投标报价表（须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要求填写）；
- (3) 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须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的出具）；
- (4) 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采购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须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出具）；
- (5) 投标保证金（须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如招标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3.2 除非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3.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文件，及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4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月份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月份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6 证明所有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投标/偏离表”；
-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投标/偏离表”。

16.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偏离表”或“技术投标/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偏离表”和“技术投标/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4.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投标人通过了初步评审，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的签章：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9.3 投标人应按华东师范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5 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修改或补充，须重新上传修改后或补充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华东师范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审

24 开标和解密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内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招标文件相关附表格式或提供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2（2）条规定的（a）项证明材料）；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招标文件相关附表格式或提供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2（2）条规定的（b）、（c）项证明材料）；

(e)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3) 投标人须具有省市级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5)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的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7)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

(8)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本项目不适用）**

(9) 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
-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设备选方案外）；
- (6) 投标人是否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包含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以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等信息存在相同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i)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 (8)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25.3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或符合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4 如通过资格或符合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

- 3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0.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0.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0.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注明的地点。

33.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4.1 若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投标人应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或 34.2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并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参照国家计委 1980 号文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33%收取代理服务费，每包件不足 7000 元按 7000 元收取；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账号(人民币): 1219 4112 5910 301

开户银行(人民币):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普陀支行

开户行行号：3082 9000 3191

转账备注：207S8代理服务费

36 投标保证金退还操作

36.1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且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中标或未中标的投标人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om>）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审专家、投标人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招标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交。
 - (2) 不要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2181959/025-83609911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安保 服务	1 项	813.96 万元/年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为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二、采购需求

一、服务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安保服务

服务类型：安保服务

服务区域：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东川路 500 号）

二、服务内容：

- 1.基础管理：日常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
- 2.安保管理：门岗服务、防恐防暴服务、巡逻服务、技防服务、消防服务、安全管理、其他安保服务管理等；
- 3.车辆管理：按校方规定对进出车辆进行管理及停车费收取；
- 4.应急事件管理：应急事件预防、演练、处置等。
- 5.维护校园的安全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三、具体服务要求：

（一）基础管理

- 1.日常管理：针对本项目管理日常运作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分解细化日常工作流程。
- 2.人事管理：建立起合理、有效的人员招聘、培训、考核、激励机制，为本项目的运作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 3.财务管理：建立起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财务制度。
- 4.档案管理：建立严格的档案收集、分类、归档整理、使用、保存及销毁制度。
- 5.仓库管理：建立仓库管理和备品备件领用制度，做到帐、卡、物相符。
- 6.管理质量控制：参照保安管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符合实际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管理作业标准体系。
- 7.投诉接待处理：建立投诉接待处理流程，及时处理投诉，并做好回访与记录。
- 8.客户意见征询：制订规范标准的客户意见征询操作流程，根据需求信息，组织各类资源去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为客户提供规范、专业、满意、周到的服务。
- 9.对外统筹与协调：同所有外部接口实现无缝衔接，配合管理方及其它相关部门共同完成保障任务。

（二）安保管理

提供保安服务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并在其规定的权限内提供服务。在遵守国家相关法规/通知/办法、华东师范大学规章/制度和武保处相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做到：

- 1.有效的保护大学资产安全，保护学校内部人员人身安全，协助华东师范大学处理各类紧急事件。

2.各校门、校园道路、围墙、河道、专项工作设定的重点区域的 24 小时执勤、巡逻及停车费收取工作；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3.保安人员上班时统一着装，配戴工作证（工号）；执勤人员佩带对讲机、警棒、电筒等装备。

4.按照各个岗位的岗位职责的要求，认真完成工作：

(1) 门岗保安员须熟悉本职责区内各部门的基本情况。

(2) 阻止未经华东师范大学保卫处审批的人员进入校区。

(3) 维持好停车场秩序，指引车辆停放。

(4) 巡逻保安要多看、多听、多嗅，以确保完成巡视工作任务。每次巡逻路线不宜重复，采取定时巡查，对所有出入通道和可供藏身暗处必须仔细检查，对存放现金、贵重物品、重要物资等的停车场、仓库等重要部位巡查时要特别留意。白天不低于每小时 1 次，夜间不低于每 2 小时 1 次。

(5) 大型活动举办时，在华东师范大学保卫处指导下制定安保方案，并组织实施。

(6) 巡逻中检查发现的问题，立即按程序处置。

(7) 巡逻中检查消防设备、设施是否完好。

(8) 巡逻中检查重要门如：机房门、电制门等是否锁闭及有无损坏。

(9) 按要求做好巡逻记录，并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相关部门/人员。

(10) 发现火灾隐患，如电器设备损坏、电线老化，物资贮存保管不符防火要求，消防器材被杂物堆没或被人移作他用，不按规定用电或烧焊，应及时采取消防措施或提请有关部门整改。

(11) 发生火灾，保安员应积极扑救，同时向消防部门报警，并向主管领导和相关部门报告，协助消防部门灭火和维持火场秩序，做好人员疏散，保护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12) 预防为主。在执勤中应加强安全防范，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偷盗案件发生。

(13) 台风期间，保安人员应主动做好防台防汛工作，遇到强台风和暴雨，当班的队员向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14) 监控中心保安员，应持证上岗，协助其它岗位完成应急处置、事后追溯、台账整理等工作。

(15) 收费岗保安员，严格执行学校停车收费标准，做好现金保管工作。所有收取的停车费用归学校所有。

(16) 微型消防站保安员，应持证上岗，协助学校保卫处消防科做好校园内消防安全处置、维保等工作。

(三) 车辆管理

1.严格按照《华东师范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和《华东师范大学机动车通行证登记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有序管理进出学校的车辆。

2.进入学校的车辆，必须停放的划定的车位、车棚内。行车通道、消防通道及非停车位禁止停车。

3.保安队员若发现车辆门、窗没关好，及时寻找车主提醒注意。

4.服务标准：确保车辆进出有记录、停放进出井然有序、车道通畅。凡装有易燃、易爆、剧毒物品或有污染性物品的车辆及其他来历不明车辆严禁驶入管理区内。

(四) 应急处理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按照《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现场应急指挥中心，包括人员、岗位职责、通讯方式、信息传递途径等。

2.制定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响应、处理的应急预案。

3.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储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并建立储备清单，制定并落实储备制度。

4.通过巡查、监控等手段监视运营过程发生的突发事件的预兆及隐患，确保第一时间获取信息。

5.每季度对人员进行应急事项处理培训，每年组织 4 次以上应急预案综合演练，并保留演练记录，演练后进行总结评价。

6.对于不可抗力（如天气、犯罪等）因素造成的设备事故或发生的其它意外情况，事先准备好应急处理方案将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迅速恢复正常工作。

7.根据不同案例的现场情况应变处理，在政府部门（如消防、警方）到现场前，保证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以遵守国家法规为首任，全力协助政府部门对案件处理。

8.对于华师大突发任务及举办大型活动应积极配合，无条件安排足够人员以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并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保安服务期有效期限为 3 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价格三年不变），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次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2028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年度合同金额 10%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不再有效。

五、考核（验收）要求

1.各岗位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严格遵守岗位细则，违反者扣 1-20 分。

- 2.各岗位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做到穿制服上岗，并且着装整齐，违反者扣 1-3 分。
 - 3.准时交接班，迟到、早退 15 分钟内扣 3 分，30 分钟内扣 5 分，60 分钟内扣 10 分。
 - 4.各岗位在工作时间不得擅自脱岗串岗，有事离开必须向班长请假。
 - 5.做好执勤岗位的清洁卫生工作，物品要摆放整齐，保洁区内不准有烟蒂和纸屑等废物。经检查不合格者扣 1-2 分。
 - 6.当班期间未做好值班记录的酌情扣 3-5 分。
 - 7.保管和使用好执勤器械，不得随意损坏和遗失。有意损坏或遗失，除按价赔偿外，扣 5 分。
 - 8.各岗位在工作时间内或在非工作时间内到工作岗位上喝酒、打牌、睡觉等与工作无关行为的，第一次扣 10 分，第二次扣 20 分并报聘用单位予以辞退。
 - 9.各岗位因不文明执勤受到投诉，经调查属实的扣 5-10 分。
 - 10.各岗位保持电话通畅，禁止使用办公电话聊天。
 - 11.各岗位工作中对应该发现而没有发现问题的，扣 1-5 分，造成一定后果的，扣 5-20 分。
 - 12.利用职务之便而吃、拿、卡、要的，扣 10-20 分。有严重违法乱纪，监守自盗，破坏内部财物，造成严重后果的，报聘用单位予以辞退。
 - 13.工作岗位上，安保队员之间发生打架斗殴的，扣 20 分，造成一定影响的，报聘用单位予以辞退；殴打师生员工的，报聘用单位予以辞退。
- 在聘人员在一个聘用年度内扣分累积 20 分以上者（含 20 分）报聘用单位予以辞退。
- 在聘人员应严格遵守华东师范大学保卫处的各项规章制度，具体要求按各岗位细则执行。
- 14.严格执行末位淘汰制机制。
 - 15.每年合同到期前，保卫处将对保安公司整体服务进行打分（按华东师范大学保安服务考核办法执行），低于 80 分视为考核不通过。

六、对保安服务管理公司管理服务人员要求：

岗位	性别	身高	学历	保安资格证书	保安相关工作年限	语言	其它
队长	男	170-185 (条件)	大专以上 (含)	国家安全保卫师（或 2 级保安员）	5 年以上	普通话	1.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体健貌端,能提灭火器奔跑 50 米（女性除
班长	男	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高中以上 (含)	国家中级保安员（或 4 级保安员）	5 年以上		

队员	男	初中及以上 (含)	国家初级保安 员（或 5 级保 安员）及以上 (含)	3 年以上	外），同时提供 二级甲等以上公 立医院入职体检 报告健康证明。 3、年龄 45 周 岁以上不超过 2 5%。 4、党员比例达 10%以上。 5、退伍军人比 例 达 1 0 % 以 上。 6、队员大专以 上不低于 5%。 7、队员高中以 上 不 低 于 4 0%。 8、监 控 中 心 岗、消防特勤岗 均应持证上岗。
----	---	--------------	-------------------------------------	-------	--

七、装备要求

装备	岗位		
	队长	班长	队员
手电	需配备	需配备	需配备
警棍	需配备	需配备	需配备
对讲机	需配备	需配备	需配备
耳麦	需配备	需配备	需配备
工作记录仪	需配备	需配备	需配备
肩警灯	需配备	需配备	需配备
警用防爆装备	需配备	需配备	需配备
服装	需配备	需配备	需配备
雨衣	需配备	需配备	需配备
雨鞋	需配备	需配备	需配备

以上装备及各类巡逻车由投标人（中标人）负责提供，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八、对保安服务管理公司的其它要求

- 1.保安服务公司及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我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
- 2.保安服务公司业务工作受华师大保卫处监督管理，日常工作向保卫处汇报。
- 3.中标后将根据招标人保卫处的要求制定具体的人员编制方案，招标人保卫处对各岗位间人员变动有调配权。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在实际服务过程中，校方举办的大型活动须增加安保服务人员，不支付额外费用。如学校遇重大商业活动等须增加安保服务人员，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不含在本次报价中）。
- 4.保安员应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安排在校的保安人员必须确保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不得长期调派人员以加班形式用工。如因保安服务人员离职、享受探亲假或请事假，而出现缺编的现象，中标人应负责在 2 日内补齐，且缺编人员不得超过 3 人。
- 5.保安员工作之余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兼职。
- 6.保安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保安服务人员在沪务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障和相关证件。本项目投入的所有服务人员均必须与保安公司直接签订劳动合同，中标后需向招标人出示所有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满足以上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7.保安公司每年向招标人提交派驻人员名单进行备案，如有人员流动应提前一周备案。保安公司须保证实际到岗人员数不低于岗位人数的 80%。
- 8.保安公司管理服务人员应爱护所管辖范围内的各种财物，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导致学校财产丢失的，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服务人员应严守安全作业和高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如有安全事故发生，由保安管理公司负全部责任。
- 9.在本项目服务期限的一年内，保安公司不得主动退出本项目，否则招标人有权处以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在应付合同款内直接扣除。
- 10.保安管理公司的管理人员、专业操作人员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等。消防监控人员、须有相应上岗证书。从事服务岗位的人员均需持健康证书或管理公司有检查该些岗位人员健康状况的管理措施。不间断地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在职培训，以不断提高他们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以满足业主和使用者不断增长的服务需求。
- 11.保安管理公司管理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 12.保安管理公司应设有服务接待联络人，公示服务电话。
- 13.所有安保人员的食宿问题由保安公司负责。
- 14.定期征询服务意见。

九、对保安服务管理公司接管验收的要求

- 1.保安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应对管理范围内的细节尽快了解并熟悉，为正式接管后的正常管理打下基础。中标后一个周内，保安管理公司应组织专门的团队，定期至项目现场

了解情况。中标人（保安全管理公司）须在合同签署后三天内派管理团队先期进驻学校，与业主做好前期沟通工作，团队全体人员入驻后以最短的适应期进入正常工作状态，确保校园安全。

2.保安全管理公司应查验现状情况，共同清点设备和设施，各类附件、图纸、技术资料、产品说明等资料，经验收符合要求，由业主递交接管验收报告。

十、岗位要求明细表

岗位	服务时间	岗位设置	配备人数	岗位说明
莲花南路门	0:00-24:00	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人行道进口*2个	8	4班3运转，每岗1人，应配8人。
	6:00-22:00	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人行道出口*1个	3	3班2运转，每岗1人，应配3人。
剑川路门	0:00-24:00	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人行道进口*2个	8	4班3运转，每岗1人，应配8人。
	0:00-24:00	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人行道出口*1个	4	4班3运转，每岗1人，应配4人。
东川路门	0:00-24:00	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人行道进出口*2个	8	4班3运转，每岗1人，应配8人。
虹门南路门	0:00-24:00	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人行道进口*2个	8	4班3运转，每岗1人，应配8人。
	6:00-22:00	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人行道出口*1个	3	虹梅南路门改造后，人行出口需增设1个岗位：3班2运转，每岗1人，应配3人。
研究生公寓门	0:00-24:00	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人行道进出口*2个	8	4班3运转，每岗1人，应配8人。
本科生公寓门	6:00-22:00	非机动车、人行道进出口*1个	3	3班2运转，每岗1人，应配3人。
青教公寓门	0:00-24:00	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人行道进出口*2个	7	按照资保委会议决议（编号：2021070903）及协调会商议，青教公寓门岗拟配置如下： 4班3运转，每岗1人，从减员增效角度考虑，晚班减少1人，应配7人。
巡逻班	0:00-24:00	教学科研区*6个，本科生公寓区*4个，研究生公寓及青	43	4班3运转，每岗1人，拟48人，现有校卫队员3名，夜间减2人，应配

		教公寓区*2 个		43 人。【华师大保 (2023) 签 43 号】
莲花南路收 费岗	6:00-23:00	收费岗*1 个	3	3 班 2 运转，每岗 1 人， 应配 3 人。
文化中心西 门	9:00-18:00	机动车、非机动车及 人行道进出口*1 个	2	按照校长办公会议决议决 (编号：2021082706) 及协调会商议，文化中心 西门门岗拟配置如下：做 一休一，每岗 1 人，应配 2 人。
消防特勤	8:00-17:00	微型消防站*1 个	3	微型消防站要求 3 名人员 配置。
监控室	0:00-24:00	视频巡查、录像调阅 *2 个	8	4 班 3 运转，每岗 2 人， 应配 8 人。
合计：		33	119	

十一、付款方式

一年分四次支付，下季度初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用。第一季度支付合同款 25%；第二季度支付合同款 25%；第三季度支付合同款 25%；第四季度支付合同款 25%。

中标人需支付招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招标人将尾款全部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十二、其他

1.中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2.若投标人为非本市注册的保安服务单位，须在服务执行前完成上海市公安局的相关备案手续，取得登记备案证明，如未能完成该备案手续，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招标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3.中标人应负责办理保安服务人员在沪务工的就业证、暂住证等各种证件。本项目投入的所有服务人员均必须与保安公司直接签订劳动合同，中标后需向招标人出示所有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若不满足以上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6.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的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7.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8.招标人不接受中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

9.中标人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法规，维护安保人员的正当权益；在工作中，发生致伤、致残、致死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华东师范大学安保服务合同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华东师范大学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保安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2条 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管理范围

第二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3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4条 合同价款

4.1 采用包干制。

4.2 管理费用标准：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年。（大写：____整）。

第5条 计价方式

5.1 本项目管理服务费采取总价包干。

5.2 管理服务费用由以下项目构成：

- (1) 人工费用；
- (2) 物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保养费用；其他日常消耗）；
- (3) 服装费用；
- (4) 其他费用；
- (5) 管理酬金；
- (6) 税金；

(7) 开办费;

(8) 其他为完成本合同范围服务内容所必须的费用。

5.3 乙方应向甲方公布管理服务年度计划、管理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和管理服务资金收支情况, 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5.4 开办费用是用于乙方进场前购置服务于本项目所需的物品、工具等开办费用。由甲方对该部分费用及清单进行审核以最终确认, 但投标时提供的清单及报价不得增加。开办所需物品, 若甲方已有, 原则上由甲方负责提供。甲方无法提供的, 经审核同意后, 按实结算。所有由甲方提供或出资购买的开办用品, 其所有权属甲方, 今后如乙方退出管理, 应将开办物品中的固定资产归还甲方。

第 6 条 履约保证金

6.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即: _____元 (大写: _____)。

6.2 若乙方继续应聘该项目管理服务, 则甲方于上期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将尾款全部无息支付给乙方。

本合同到期后, 如改换服务单位, 待新服务公司与乙方交接后一个月内将尾款无息支付给乙方。

6.3 如交接时产生物品不符等情况, 甲方有权在尾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第 7 条 支付方式:

7.1 下季度初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用。

年 月 日前, 支付其应付部分 _____元 (大写: _____) (扣除____元尾款);

年 月 日前, 支付其应付部分 _____元 (大写: _____) (扣除____元尾款);

年 月 日前, 支付其应付部分 _____元 (大写: _____) (扣除____元尾款)。

年 月 日前, 支付尾款 (履约保证金) _____元。

7.2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第四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 8 条 管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项目相关的工程图纸及构成明细应作为合同附件。

根据双方约定,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管理服务内容 (具体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

8.1 基础管理: 包括日常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

8.2 安保管理: 安保管理: 门岗服务、防恐防暴服务、巡逻服务、技防服务、消防服务、安全管理、其他安保服务管理等。

8.3 车辆管理: 按甲方规定对进出车辆进行管理及停车费收取。

8.4 应急事件管理: 应急事件预防、演练、处置等。维护校园的安全稳定, 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8.5 其他：大型活动配合、校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应急预案培训、协助消防、交通、技防、治安安全管理等。

第 9 条 延伸服务

除约定的管理服务内容外，甲方因正常运营需要，需委托乙方提供的其他管理服务（如物品搬移等服务，以及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的突击性、临时性服务），视为延伸服务。延伸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服务标准要求参见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第五章 服务质量标准

第 10 条 服务质量标准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10.1 基础管理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与投标书

10.2 门岗服务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与投标书

10.3 巡逻服务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与投标书

10.4 协助收费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与投标书

10.5 协助监控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与投标书

10.6 其他服务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与投标书。

第六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 11 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年度管理服务计划和有关费用预算等，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管理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11.2 负责协调、处理、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11.3 制定、审议、修改管理区域设施设备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11.4 对管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11.5 为乙方的管理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相关资料。

11.6 停车收取的费用归甲方所有。

11.7 督促乙方加大节能管理力度，提高用能设施设备的能源利用效率。

11.8 定期召开会议，与乙方沟通协调管理服务相关事宜，组织实施第三方管理服务满意度测评，配合乙方提升本项目的服务质量。

11.9 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并遵守有关安全规定。

11.10 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甲方应承担的管理费用及延伸服务等费用。

11.11 检查和监督乙方管理和服务合同工作的实施以及方案的执行情况。

11.12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11.13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负责向乙方提供管理范围的建筑结构与竣工资料和管线图纸等楼宇档案资料。

11.14 对于甲方房屋用途的调整及时告知乙方，乙方作记录备案。

11.15 甲方有权审批乙方人员安排方案，并对各岗位间人员变动有调配权。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在实际服务过程中，甲方有需要

增加相关服务人员，将按本合同附件中所列明的人员单价支付相应费用。

11.16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保安服务考核办法》规定，对考核没达到要求的，扣除相应费用。

第 12 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2.1 乙方有权对不服从管理、影响正常运行的行为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或报公安机关处理。

12.2 乙方有权让危害校园安全的人或车或物离开或拒绝其进入。

12.3 协助甲方收取停车费用并按约定时间和方式上缴停车收费。

12.4 在承接本项目时，对项目相关资料应做好建档工作。

12.5 在本管理服务区域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并按要求委派符合岗位资格要求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12.6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开展管理服务，编制管理服务方案、年度管理服务计划和相关费用预算，报送甲方审定。同时，乙方还须配备各类巡逻车及向每位保安配备随身装备，如服装、强光手电、警棍、对讲机、耳麦、工作记录仪、肩警灯、雨衣、雨鞋、警用防爆装备等。

12.7 保证从事本管理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提供项目经理或管理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12.8 乙方应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以确保校园的安全。乙方应当购买公众责任保险，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

12.9 合同期内如因服务要求或范围等发生变化，乙方无条件根据校方要求增减岗位配置，增减配置人员的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

12.10 乙方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与甲方协调项目相关事宜，协助甲方搞好各类大型活动的组织工作，及时妥善处理校园内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

12.11 乙方负责处理因停车问题引起顾客投诉和纠纷。

12.12 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校园进行改造、改建。乙方应合理使用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变更其使用用途。不得占用、挖掘管理区域内道路和场地。

12.13 对有违反或影响本合同执行，包括影响正常办公教学秩序的行为，乙方应及时整改。

12.14 协助甲方做好本项目管理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对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操作培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根据甲方要求，采取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12.15 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定期对管理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通报管理服务区域有关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管理服务质量。

12.16 乙方应在年底前向甲方提交管理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管理服务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签新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房屋、物料、设备、工具、档案和图纸资料，并填写移交清单，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移交确认书。

12.17 乙方员工发生的工伤等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18 乙方应在每季度考核期间按月向甲方提供员工花名册、出勤表、社保缴纳信息等材料。

12.19 在续签合同时，乙方需提供上一年度在甲方服务的所有员工的社保个人缴费记录（以网上打印为准），按员工花名册制成表格（内容包括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年龄、社保缴费额等），纸质版法定代表签名、加盖公章交甲方审核。

12.20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3.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管理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不按约定上缴停车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交欠款，并扣除违约金及收取相应利息。

13.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认定的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管理服务费用；乙方延迟履行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管理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6 因乙方原因失责导致重大火灾、失窃、泄密等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13.7 乙方若对没有《施工许可证》的施工单位放行进场施工，甲方发现后要求乙方立即对施工单位制止施工，甲方对乙方的失责罚款贰千元整，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应付合同价中扣除。

13.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甲方对乙方的违约行为将按照合同价的 5%进行处罚；擅自更换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甲方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扣除贰万元。其他保安人员也必须确保稳定性，否则甲方有权进行扣款。此外，所有人员更换必须通过甲方同意，并提前至少一周提交人员变更申请。

13.9 项目经理应一周五天常驻现场，未经同意擅自缺席的，将按照 1 万元/天扣除违约金。

13.10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的一年内，保安公司不得主动退出本项目，否则招标人有权处以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在应付合同款内直接扣除。

13.11 合同终止后，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间内办理移交事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日。

第八章 附则

第 14 条 一般规定

14.1 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约定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书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及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于有关管理服务的各类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或企业标准规范，合同三方需强调遵照执行的标准规范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遵守法律

14.3.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对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管理服务单位需要取得的许可证、执照、证件、批件等，乙方须依法取得。

14.3.2 乙方应按时向所雇用人员发放工资，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依法缴纳相应税费。

14.4 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保密责任。

14.5 廉政责任

甲乙双方在本项目招投标和履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第 15 条 交接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就交接的办法、时间、内容、程序、查验要求、责任等，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约定。

第 1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附则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均可提出对本合同条款的补充要求，但必须与对方协商一致，另行制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从补充协议。本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之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市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执行。

17.2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7.3 因房屋建造质量、设备设施质量和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乙双方协调做好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技术鉴定为准）。

17.4 文件送达。本合同一方按照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通知、告知、回复及其它，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以本合同当事人所注明的地址或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地址为可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可以采用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等。

甲、乙双方应明确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文件往来时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文件送达地址：

文件送达甲方的地址和邮政编码：_____。

文件送达乙方的地址和邮政编码：_____。

第 18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 份。

合同签约地：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华东师范大学普陀校区

甲方:华东师范大学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委托方代表人：

(签字)

乙方：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单位代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联系人：

电子邮箱：

单位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现场经理人：

电子邮箱：

第五章 各种格式

一、投标函

华东师范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 (元)	小写 (元)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f)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1	项目名称	
2	供应商	
3	服务期限（月）	
4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合计人民币_____元整每年 (小写) 合计 ¥_____元/年
5	其它关键信息	
6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响应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每年 小写：¥ 元/年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四、服务说明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五、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服务要求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1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三、具体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技术和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四、服务期限，五、考核（验收）要求，六、对保安服务管理公司管理服务人员要求，七、装备要求，八、对保安服务管理公司的其它要求，九、对保安服务管理公司接管验收的要求，十、岗位要求明细表，十一、付款方式，十二、其他”），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七、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注：①需按评标办法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用户评价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八、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承担的角色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注：①需按评标办法提供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或社保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九、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 对
(买方名称)第_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 (采购对象)的投标
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
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
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
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或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
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
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名称：

银行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地址：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华东师范大学）的（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安保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安保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旦投标人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如提供），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一旦投标人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如提供），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的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_____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2（2）
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华东师范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5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刑事处罚；
- （2）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八、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作为投标人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与我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2）我司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致华东师范大学：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

(满足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

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细则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资格审查

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2（2）条规定的（a）项证明材料		

3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2 (2) 条规定的 (b)、(c) 项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投标人须具有省市级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9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的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1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		

	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12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本项目不适用）		
13	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

4 初步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4.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判定为无效：

- （1）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3）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设备选方案外）；

(6)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投标人是否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包含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以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等信息存在相同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i)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9)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4.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4.5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5.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满分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1	价格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15%×100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15
2	整体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针对安保服务的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以下几个内容的分析理解和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1、基础管理（①日常管理、②人事管理、③财务管理、④档案管理）； 提供完整方案说明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上述内容缺失或者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发现一处内容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者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2、安保管理（①门岗服务、②巡逻服务、③技防服务、④消防服务、⑤安全管理、其他安保服务管理等）； 提供完整方案说明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上述内容缺失或者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每发现一处内容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者有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3、提供车辆管理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与学校现有情况适配度高，投标人能按招标人规定对进出车辆进行管理及停车费收取，并提供相关措施的得 2 分；提供的方案无针对性适用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
3	应急预案、检查、处罚方案	针对投标人的工作预案、检查、处罚方案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工作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时间等）； 2、现场检查； 3、服务品质监管机制、处罚方案。	1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以上 1-3 项，提供完整方案说明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者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 满足本项目需求或者有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安全保卫师（或一级保安员）证书得 3 分，安全保卫师（或二级保安员）证书得 2 分，助理安全保卫师（或三级保安员）证书得 1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管理经验，行业经验 8 年（含）以上得 3 分，5（含）-8 年得 2 分，3（含）-5 年得 1 分，3 年以下得 0 分。 3、项目负责人系退伍军人，得 2 分，须提供有效的退伍军人证明材料。 注：1) 投标时需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上述第 2 项相关管理经验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时需提供上述所投入为本公司在职员工承诺函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①人员数量、年龄结构合理、②岗位配置完整、③管理人员及一线工作人员投入满足项目需要、④专业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上述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8
		退伍军人比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不满足则不得分； 高中以上学历人员比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不满足则不得分。	2
5	拟投入设备情况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①拟投入适用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清单、②设备展示图片及购置发票）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投入设备清单，展示设备图片，购置发票齐全的得 5 分，每有一项上述内容缺失或者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5 分；每发现一处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者有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6	培训方案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适应性规范性培训方案以下几个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人员培训整体计划（包括工作期间的再培训）； 2、培训内容设计及人员安排； 3、培训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 4、培训工作的保障措施。 以上 1-4 项，提供完整方案说明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者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发现一处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者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7	合同履约能力	投标单位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有 1 项成功案例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成功案例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同一单位业绩不重复计分。 注：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进行认定。	10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5.3 评标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且对可能有的小微企业所承接的服务已经进行了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

5.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在评审时对服务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给予 10%评审价格扣除。

5.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5.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

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2)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